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乡字第 泾乡字第6404242024072501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泾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泾源县教育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泾源县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-泾源县大湾中学、惠台小学运动场提升项目
建设位置	泾源县大湾中学、惠台小学院内
建设规模	大湾中学新建篮球场646平方米、200米运动场海混凝土浇筑基层4700平方米、新做塑胶面层550平方米、人工草坪面层2150平方米、运动场排水沟200米、集水沟57米。2、惠台小学将原150米运动场地基层凿毛后新做高青混凝土垫层、新建200米运动场塑胶面层2540平方米、人工草坪面层2460平方米;运动场排水沟200米、集水沟70米;新建室外台阶30米、室外台阶7米、室外台阶18米;新建砌砖旗台、旗杆15米、挡土墙2处(26米)并设置不锈钢防护栏柱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电子监管号	6404242024XG0003433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，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